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要求，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燕燕、李小建、宋科、李淑贤对照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表及确认函。经自查，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确认其已满足本行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任职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经核查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本行董事会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并认为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